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水中產字第10818013330號
附件：修正農保救濟說明.pdf



主旨：公告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修正「農民農保權益損失救濟方案」由一次性給付修正為救濟終身案，並自發布日生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與經濟部水利署法制作業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行政院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院臺經本字第1080007959號函核復在案。
- 二、依行政院核定修正方案內容為「經權責單位複核原符合農保資格之農保權益關係人，因本計畫土地徵收或國有地撥用致喪失農保資格者，由政府就已確收定之給付及保費等權益損失，依國民年金保險基準計算至權益關係人自然死亡，逐年憑據核實撥付救濟終身」；亦即農保救濟方案由一次性給付修正為按年核發救濟終身。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資產課（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5號 電話：04-23303765）。
- 四、附「農民農保權益損失救濟方案修正說明」1份。

局長 陳弘函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水中產字第 10818013331 號



修正「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農民農保權益損失救濟方案」。

附修正「農民農保權益損失救濟方案修正說明」。

局長陳弘函

附件 農保權益損失救濟方案修正說明

本計畫農保轉國保損失救濟修正方案，係針對經權責單位複核符合原符合農保資格之農保權益關係人，因配合本計畫用地而喪失農保資格者，由政府就已確定之給付及保費等權益損失，依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基準計算至權益關係人自然死亡，逐年憑據核實撥付(以當年請領時法規計算)，以維持其農保權益。

壹、 適用對象

本計畫所稱之農保權益關係人係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資格審查辦法所稱之被保險人，並於修正案核定前須加農保滿1年。

貳、 執行方式

本救濟方案給付前由勞保局複核是否符合農保資格，自農保權益關係人實際喪失農保資格之翌日計算應核付金額，並由農保權益關係人事後逐年憑據向本計畫執行單位申請核付。

參、 經費分析

根據本計畫目前調查統計，受影響之人數共約144位，其年齡分布如下表。

本案救濟對象144人分齡人數統計表(106年)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90歲以上	4	2.78
85歲以上	8	5.56

本案救濟對象 144 人分齡人數統計表 (106 年)		
80 歲以上	16	11.11
70 歲以上	46	21.94
65 歲以上	19	13.19
60 歲以上	13	9.03
59 歲以下	27	18.75
49 歲以下	11	7.64

依前述年齡分布人數及現行規定推算包括農保轉國保保險費、健保費、老農津貼、喪葬津貼及其他給付(含生育及身障)等費用，簡述經費分析如下(如下表)：

	1. 保費差額	2. 健保差額	3. 年金差額	差額總計	4. 喪葬津貼救濟	備註
未滿 65 歲	932-78= 854 元/月 854×12= 10,248 元/年	749-336 = 413 元/月 413×12= 4,956 元/年	7,256-3,747 = 3,509 元/月 3,509×12 = 42,108 元/年	57,312 元/年	153,000-9 1,410= 61,590 元	以 1 年國 保年資最 低投保額 18,282 元 計
65 歲以 上	X 已無法轉入國保		X 已領老農津貼			
其他給付(5.生育給付及 6.身障給付)屬不確定發生之項目，故所需金額暫不予估列，如有需要再依個案認定給付。						

1. 農保轉國保保險費(簡稱保費差額)救濟

民眾由農保轉國保後，其保費負擔由農保保費每月 78 元，轉為國保保費每月 932 元(依現行最低月投保金額 18,282 元及費率 8%推估)，每人每年保費差額 10,248 元。

2. 健保負擔(簡稱健保差額)救濟

民眾由農保轉國保後，其健保費負擔由健保第 3 類可能依個別情況不同而改為其他類別，健保保費亦隨之不同。如暫以健保第 3 類被保險人每月 336 元，改為健保第 6 類被保險人(無職業地區人口)每月 749 元估算，每人每年健保差額 4,956 元。

3. 老農津貼與老年給付(簡稱年金差額)救濟

老農津貼現為每月 7,256 元。轉國保後，以年滿 65 歲時之基準，依 A 式= $(\text{月投保金額} \times \text{投保年資} \times 0.65\%) + \text{加計金額}$ 或 B 式= $\text{月投保金額} \times \text{投保年資} \times 1.3\%$ 元之兩者大值給付。

自 105 年起，月投保金額為 18,282 元，加計金額為 3,628 元，以具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 1 年且無不得選擇 A 式之情形估算，每月領取金額為 3,747 元，故每人每年年金差額為 42,108 元。

4. 喪葬津貼救濟

依規定農保喪葬津貼為月投保金額*15 個月，國保喪葬給付為月投保金額*5 個月，本計畫係依農保及國保月投保金額分別為 10,200 元及 18,282 元計算，預計每人本項差額為 61,590 元(未滿 65 歲)或 153,000 元(65 歲以上)，並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0 條規定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

5. 生育給付救濟

依現行規定除流產者外，國保給付金額均較農保為高，惟流產者屬不確定發生之項目，故所需金額暫不予估列，如有需要再依個案認定給付。

6. 身障給付救濟

農保身障給付為一次性給付，給付金額最低為 15 等級 10,200 元，國保身障給付為按月給付，給付金額最低為每月 4,700 元，因本項目屬不確定發生之項目，且身障等級不同給付金額即不同，故所需金額暫不予估列。惟若有因轉國保後造成身障給付救濟差額，由執行機關會同勞保局個案認定後給付。

肆、 經費來源

本計畫施工期間由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營運期間由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支應。

伍、 與原核定方案差異及效益分析

項目	行政院核定方案	修正方案	備註
方案內容	依臺灣地區之兩性零歲平均餘命 80 歲估算	至本計畫農保權益關係人自然死亡，逐年憑據核實撥付	
預估經費及來源	約 6,395 萬元，由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約 6,834 萬元，施工期間由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營運期間由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支應	以 144 人暫計
計算基準	無	權益關係人實際喪失農保資格之翌日計算應核付金額	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農地被徵收或被價購者均尚有 3 年之農保續保期間，故應自實際喪失時始開始計算
發放條件限制	無	於修正案核定前須加農保滿 1 年	此乃防弊措施，為杜絕為領取較長年限之救濟金，將年長者土地移轉至年少者之情形，甚至新增農保權益關係人人數，爰增加限制加保年限。
效益分析	1. 給付方式為在保險事故發生前一次性撥付，並非以實際產生損失作為填補，較可能產生不當領取情形。	1. 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憑據申請核付，係填補權益關係人實際損失，可避免不當領取或重複領取情形。	

項目	行政院核定方案	修正方案	備註
	2. 一次給付領取後倘再度參加農保，恐有難以追回之疑義。 3. 案內喪失農保之權益關係人年長者眾多，衍生公平性爭議。	2. 各項差額隨當年法規調整核實發給，確實保障喪失之農保權益關係人權益。 3. 無論喪失農保之權益關係人年齡為何均核實撥付，不易衍生公平性爭議，並已獲地方支持(有異議者低於5%)。	